宁阳县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草案解读

一、规划背景和指导思想

（一）起草背景。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。2020年11月30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关系高质量发展，关系人民生活幸福，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，关系国家安全。进入“十四五”时期，知识产权事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力谋划好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工作，奋力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知识产权工作部署，在深入调研、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宁阳县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知识产权规划》）。

（二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，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县为目标，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为重点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、保护效能、运用效益、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，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县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规划出台的依据

2021年9月份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－2035年）》；国务院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；2021年7月山东省政府印发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，2021年5月泰安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为制定我县知识产权“十四五”规划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。制定我县《知识产权规划》将有助于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、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更好地服务、融入新发展格局。

三、规划的起草过程

依据根据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、《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和《泰安市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，结合我县知识产权工作实际，形成了《知识产权规划》的初稿。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7日，先后履行了面向13个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建议及合法性审查等程序。2022年6月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

四、规划的基本内容

《知识产权规划》分为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重点工程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监测评估四部分。

1.总体要求。包括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、基本原则，明确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县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、发明专利授权量稳步增长。

2.主要任务。包括优化知识产权制度体系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、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、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、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监管五项任务。

3.重点工程。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提升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试点、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、商标品牌建设、地理标志保护运用五项工程。

4.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监测评估。提出把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；充分发挥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，推动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持续健康发展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；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、效果评估；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

五、规划落实的具体措施

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认识抓好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自觉把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充分发挥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，统筹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推动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，推动规划有效落实；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协同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强化经费保障。鼓励社会资金投入，逐步形成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融资体系。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、效果评估。广泛听取创新主体、服务机构的政策需求，推动建立规划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动态调整机制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